

香港特別行政區
土地審裁處

表格 16
根據《已拆卸建築物(原址重新發展)條例》
提出的上訴通知書

[第58(1)(a)條]

依據第 4(1) 條

雜項申請編號 LDDA /

本人/我們 _____ ,
地址為 _____ ,
作為 _____

的擁有人，

(描述有關物業)

要求土地審裁處聆訊針對就上述物業作出的重新發展令而提出的上訴。該命令由屋宇署署長依據該條例第4(1)條作出，並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送達本人/我們。

上訴所針對的是： _____

(在此述明是否針對整項命令而提出上訴，或指明所反對的命令的部份)

上訴的理由是：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由上訴人或其代表簽署)

致： (1) 土地審裁處司法常務官
(2) 屋宇署署長

上訴人的送達地址： _____

土地審裁處地址：九龍加士居道38號土地審裁處大樓(地鐵佐敦站「B2」出口)

土地審裁處熱線電話：2771 3034

(Rev. 3/02)